附件2

华南师范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流程指引

华南师范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以二级单位学生会为选举单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协商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一、工作程序

（一）基层团支部或班级进行提名推荐

1. 各二级单位学生会研究制定推荐提名学校学代会代表工作方案，指导基层团支部或班级做好提名推荐工作。

2. 基层团支部或班级要按照名额、条件、结构等要求，在综合本支部多数团员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酝酿提名，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上报各二级单位学生会。

（二）各二级单位学生会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3. 各二级单位学生会召开相关会议，根据团支部或班级的提名情况，按照名额、条件、结构等要求，按照不少于分配名额20%以上的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三）征求意见、组织考察

4. 各二级单位学生会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返回各基层团支部或班级，征求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及团员或学生意见，由支部团员或学生再次酝酿提名。

5. 各二级单位学生会对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进行综合考察，考察要充分听取基层党团组织和青年学生的意见，要深入了解考察对象在学生群体中的威望和声誉，及在青年学生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情况。

（四）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6. 各二级单位学生会根据征求团支部或班级意见、组织考察情况，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分配名额20%以上的比例，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7. 各二级单位学生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报单位党委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五）代表选举

8. 各二级单位学生会召开本单位学生代表会议，按照本单位的代表名额，在代表候选人中选出本单位出席学代会的代表。

9. 各二级单位学生会在4月28日（周日）17:00前，将代表选举结果（附件3、4、5、6）经同级党组织审核后报送校学生会。

（六）资格审查

10.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二级单位学生会的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提交大会预备会议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代表资格即得到确认。

二、注意事项

因筹备学代会需要，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拟委托所在二级单位推荐选举为学代会代表，相关情况将单独与二级单位沟通。